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0〕699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为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开展2019-2020学年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2020年9月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参评。

**二、参评条件**

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参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三）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等级确定原则**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一）学生提交参评材料

学生登录学工管理系统（xgxt.sysu.edu.cn/cas/login），在奖学金→奖学金申请→校内奖→交换生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参评材料。

（二）院系审批与公示

各院系在学工管理系统（xgxt.sysu.edu.cn/cas/login）导入学生德育加分等信息，根据等级确定原则确认推荐获奖人选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院系报送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前须在院系内完成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请各院系于12月7日前在学工管理系统内报送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学校评审与公示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组织校级评审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年11月27日